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長森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雯萍
訴訟代理人　陳沅河律師
　　廖健智律師
　　梁志誠
　　伍書賢
000000000000000000
複 代理 人　陳佩瑜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釗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閔律師
　　李佳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郭欣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有部分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請兩造於上開期日前具狀提出本件之爭點整理到院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